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010105

闽侯县财政志



闽侯县财政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福州市

闽侯县财政志

闽侯县财政局 编

《闽侯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春敏

副组长：林启胜 陈昭锋 陈 清 林功惠
杨发良

成 员：林 峰 刘必文 高建国 程敏云
郑 翔 陈谟平 王和平 林兰贞
金天峰

曾任组长：林善匡（1994.6~2005.3）

曾任副组长：吴文钦（1994.6~2004.3）

《闽侯县财政志》编辑室

顾 问：林善匡

主 编：李春敏

副主编：林启胜 陈昭锋 陈 清 林功惠
杨发良

编 辑：陈谟平 邓周勇 金仲林 林耀华
刘必寿 刘永官 江本密 李天弟

摄 影：卞坚旺 林岳铿

审 定：张天禄

《闽侯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春敏

副组长：林启胜 陈昭锋 陈 清 林功惠
杨发良

成 员：林 峰 刘必文 高建国 程敏云
郑 翔 陈谟平 王和平 林兰贞
金天峰

曾任组长：林善匡（1994.6~2005.3）

曾任副组长：吴文钦（1994.6~2004.3）

《闽侯县财政志》编辑室

顾 问：林善匡

主 编：李春敏

副主编：林启胜 陈昭锋 陈 清 林功惠
杨发良

编 辑：陈谟平 邓周勇 金仲林 林耀华
刘必寿 刘永官 江本密 李天弟

摄 影：卞坚旺 林岳铿

审 定：张天禄

序

在加快融入步伐，建设福州新区，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闽侯县第一部财政志在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指导下，终于付梓出版，这是闽侯县财政工作的一件大事。该志书出版意义重大，谨此表示祝贺。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闽侯县域经济迅猛发展，经济综合实力从1998年起进入全省“十强县”行列，经济快速增长带动了财政收入节节攀升。财政收入从解放初期的1951年的37万元，到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872万元，1994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1亿元，2003年发生了质的飞跃，突破10亿元大关，达到13.1亿元，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为闽侯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巨大的贡献。

《闽侯县财政志》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充分体现闽侯财政工作特色，综述历史，横陈现状，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志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县依法理财，依法聚财，起到

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修这部志书，就是为了“存史资政”，使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既懂得今天，也能了解过去，既能继承优良传统，借鉴历史经验，更能把握机遇，革故鼎新，更好地从事当前财税工作。

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李春敏

二〇〇五年八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中共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循序记述闽侯财政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章节和附录组成。其设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代理债券、财政机构6个章节。

三、本志上限根据历史资料尽量溯及事业的开端，下限记到2003年。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结合，依时序记述，以反映闽侯县财政事业的历史发展轨迹。

五、附录从保存历史资料出发，收录闽侯县财政局各领导岗位、各股室工作职责，民国时期部分总预算书和有关职称名表。

六、本志历史纪年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年份以

公元纪年记述。

由于闽侯县接管旧政权时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相差1个多月，为了记述统一，1949年8~9月份按民国朝代年号记述。

七、1955年6月前旧人民币每1万元折成新发行人民币1元，为避免记述混乱和使用上的不便，本志统一将旧人民币单位折换成新人民币单位记述。

八、本志一律用记叙体，规范的语体文，用第三人称书写。

目 录

序
凡 例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财政体制	(70)
第一节 县财政体制	(70)
第二节 乡镇财政体制	(77)
第二章 财政收入	(80)
第一节 农业税收	(83)
第二节 工商税收	(116)
第三节 地方各税	(137)
第四节 企业收入	(143)
第五节 其他收入	(148)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154)
第三章 财政支出	(158)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支出	(161)
第二节 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	(177)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188)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193)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96)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206)
第七节 上解支出	(209)

第四章 财政管理	(210)
第一节 预算管理	(210)
第二节 决算管理	(21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18)
第四节 乡镇财政管理	(238)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42)
第六节 财政监督	(244)
第五章 代理债券	(249)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49)
第二节 经济建设公债	(249)
第三节 国库券	(251)
第六章 财政机构	(255)
第一节 县财政机构	(255)
第二节 乡镇财政机构	(259)
第三节 中共县财政局支部	(261)
附 录	(262)
一、工作职责	(262)
二、民国 37 年林森县地方岁入总预算书	(272)
民国 37 年林森县地方岁入总预算书	(275)
民国 37 年林森县地方岁入总预算书	(275)
三、闽侯县财务人员职称表	(278)
2004 年闽侯县财政系统中级以上职称表	(280)
2004 年闽侯县会计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表	(281)
四、2005 年闽侯县财政系统干部职工表	(282)
后 记	(289)

概 述

闽侯县地处福建省东部，省会福州市西南侧，南北长 89.7 公里，东西宽 55.75 公里，总面积 213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35.47 万亩。2000 年，全县辖 9 镇 7 乡，总户数 192322 户，总人口 619529 人（根据 2000 年公发年报）。县人民政府驻甘蔗镇。

闽侯县是在民国 2 年（1913 年）合并闽县、侯官县时各取一字而得名的。追溯历史，闽县建县始于隋文帝开皇十二年（592 年），侯官县建县始于唐武德六年（623 年），闽侯县这个有千年历史的古县，从建县伊始，当政者出于征收赋税，摊派徭役，财政工作相应开始。

在长期封建社会里，财政实行中央集权制，地方财政开支按中央规定在赋税银项下抵留支用，均未建立县级财政。

民国时期，在长达 22 年时间里，只实施中央和省两级财政。直到民国 23 年，国民政府颁布《省县收支标准》，才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民国 31 年，改行中央、省二级制的财政体制，县建立“自治财政”，民国 35 年 7 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中央、大行政区和省的三级财政体制。1953 年实行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体制，开始建立县一级财政体制。此后，又根据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1953 ~ 1957 年采取“划分收支，分类分成，以支定收，一年一定”财政体制；

12

从1958年起,采取“分类分成,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管理体制;1962年后修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体制;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体制多变,其间1966、1967两年基本沿用旧体制,1968~1973年实行“收支两条线”体制,1974、1975年实行“收支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简称“旱涝保收”)体制,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体制;1977年开始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上缴(或拨补),超收分成,一年一定”体制,1982年开始实行财政包干体制;1994年开始实行“分税制”的管理体制。

二

闽侯县作为一个农业大县,在新中国成立前财政主要依靠田赋收入,新中国成立后农业税(由田赋改称)仍是县财政收入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1950年沿用旧赋元制度,1951年取消赋元,农业税征收采用新的办法:土地以亩为单位,评定常年应产量,按农业人口依率计征,税率定为15%。当年完成征粮162.28万公斤。1953年,农业税制进行修改,县定农业税为24级,税率从7%~30%,1954年农业税率一律以15%计征,至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的1957年,全县完成公粮1376.55万公斤。从1958年开始,国家实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由分级累进制改为比例税制,全县农业税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税率降为10%。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农业税率相对调高至10.84%,当年在扣除各项减免(20.84万公斤)后,全年完成征粮任务878.43万公斤。“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税额维持在1965年水平,负担率有所下降。“文化大革命”10年(1966~1975年)累计农业税收1456.1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农业税制的改革，农业税采取征收实物和折代金相结合的办法。1979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目的在于减轻穷社、穷队和贫困山区群众的负担，1984年减免到期后，恢复征税。1985年全年农业税入库（正税）220.6万元，完成福州市下达任务的110.85%，是新中国建立后完成农业税收任务最好、最多的一年。1989年，调整粮食定购价格后，农业税计征价格相应提高，春夏征期间缴纳的公粮和代金，按早稻谷定购价格（每百公斤45元）计算征收，秋征期间则按晚稻谷定购价（每百公斤47.4元）计征。1991年，在全县进行税源建档工作，当年完成农业税293.50万元，此后，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农业税征收额逐年增加，1996年入库达907.3万元。

在征收农业税时，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实行社会减免、灾情减免、老区减免、穷队减免等政策，从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1997年后农业税逐年减少，2000年农业税收入424万元。

在农业税收方面，除了农业税（正税）以外，还征收农林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闽侯县是个多山县份，山地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73%，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盛产木材、水果等。同时全县有淡水水域18.4万亩，淡水养殖业发达。县内开征农林特产税税目有：林木、毛竹、水果、茶叶、枳壳、茉莉花、鱼、蚬、蛭等。农林特产税在不同时期征收的税目、税率、办法、部门等多有变化。1983年，农林特产税由税务部门移交财政部门征收，县政府加强征管工作，采取源头控制，实行定产定税征收。1984年后农林特产税有大幅度增加，当年达到113.22万元，1988年达到146.10万元，次年更达到221.40万元，1994年猛增至590万元，1996年达到832.5万元。此后，特产税收入有较大波动，2000年锐减至439万元。

三

工商税收也是地方财政重要收入部分。封建时代已开征牙税、当税、厘金、炉税、酒捐、船捐、戏捐、猪捐、羊捐等。民国31年，县作为“自治财政”，开征屠宰税、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等，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征货物税、所得税、印花税。1953年建立县一级财政后，县加强对税源的调查，改善管征办法，闽侯县工商营业税收入获得20%分成。1956年随着对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工商业经济性质比重起了变化，当年，国营企业完成营业税4.15万元，合作社企业完成59.1万元，公私合营企业完成3.20万元，私营企业完成40.74万元。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先对15类主要产品试行工商统一税，9月份进行全面税制改革，所得税改称工商所得税，将商品流通税、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使原来多种税，多次征的复杂税制趋于简化。当年全县实现税收无差错、无漏税、无偷税的“三无”成绩。1960年工商税达669.57万元。1961、1962年因遭到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工商税收分别下降200万元和100万元，1963年后开始回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税收入再度下降，直到1976年才恢复到1965年水平，当年收入571.1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给工农业生产带来勃勃生机，多种经济全面发展，工商税收入基本处于不断上升状态。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当年收入为1034.51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次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工商税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又恢复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等4种，当年工商税收又比上年增收135万元，增长13%。1985年，财政工作贯彻执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培养财源，努力组织收入，当年开

征的税源有城市建设维护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商业批发营业税、教育事业费及其附加费等。1994年，财政收入采取了税制办法，县一级工商税收3260万元，另外上划给中央工商税4161万元。从此开始，上划中央部分不复计入县工商收入。1996年，县政府把乡镇财政工商税收纳入“一票否决权”制度，加大经济指标考核力度，当年县工商税收6413万元，比上年增收1721万元，比增36.68%。此后，逐年均有增加，2000年达到14497万元。

四

在财政支出上，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严格掌握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预算总方针，以及“量力而出”的精神，做好财政支出预算、决算。支出具体划分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科学类、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类、行政管理费类、其他支出类。根据闽侯的县情，对农业、工业的经济建设，作为重点投入，在智力的投资上，采取倾斜政策。

在农业投入上，从建国以来，采取多投入，多产出的办法，以求加快发展农业速度。遵照“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精神，投入农业的财政资金，绝大多数投入在水利工程建设上。1953~1996年预算内农业投入12109.03万元，其中水利工程投入6223.50万元，兴建甘蔗、荆溪、上街、南屿、南通等5个堤段，总长达61.8公里，保护农田面积17.94万亩。全县兴建大小蓄水工程685处，总蓄水量4883万立方，其中有中型三溪口水库；小（一）型方山、榜上、溪兜、王庙、林洋和前洋6处；小（二）型水库34处；小水库644处。引水灌溉工程3566处，提水工程电灌站356处；机灌站341处；喷灌、暗灌工程74处。全县有30多万亩稻田实现旱涝保收。

在工业投入上，为了改变县工业基础落后的状况，为了培植新财源，从1958年起，县财政部门在抓好财政收入，安排好农业投入的情况下，筹集大笔资金投入发展地方国营工业企业。1958年新建、扩建通用机械厂等工业企业30多家，扭转闽侯县无地方国营企业的后进局面。1958~1996年县财政预算内投入工业资金4133.19万元，为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证。

在教育投入上，县委、县政府本着“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方针，不断加大发展教育事业力度，1953~1996年，财政预算内资金投入53777.31万元，教育投入基本呈直线上升，每10年均翻一番以上，1953年投入39.55万元，1963年77.10万元，1973年190.77万元，1983年493.14万元，20世纪90年代教育投入力度继续加大，1993年投入2290.02万元，1996年投入4615万元，2000年投入达8700万元。全县每年财政资金支出数额中，教育支出约占全年总支出的三分之一。

在县财政集中财力投入农业、工业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同时，县委、县政府认真抓计划生育工作，为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每年都安排出足够的资金用于计生工作，1980~1996年共支出1065.11万元，其中1996年为创全国计生一类县，县财政投入计划生育经费257.85万元（其中预算内资金投入155万元），保证全县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五

自1953年建立县一级财政以来，闽侯县财政工作认真执行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财政方针，一面组织资金收入，开辟新的财源，一面认真做好增收节支，挤出部分资金上解中央和省财政，据不完全统计，1959~1996年共上解19105.99万元，为社

会主义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时，县财政部门不断加强财政监督力度，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更大的经济效益。在财税管理中，建立了以工商税为主的财政管理体系，使税收工作起到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作用。